

# 平江县教育局

平教通〔2024〕28号

## 平江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 通知

各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相关县直学校：

根据《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我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安排

#### 1. 考试科目

《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2版）》所设定的初中阶段国家课程和湖南地方课程科目全部纳入中考范围。

#### 2. 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采用笔试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学采用笔试与实验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所有笔试均采用闭卷。信息技术采用上机考试方式，体育与健康采用现场测试方式，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

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结果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3. 考试时长

语文、数学考试时长各 120 分钟，外语考试时长 100 分钟，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笔试考试时长各 60 分钟，信息科技考试时长为 30 分钟。

### 4. 考试时间

中考按照“学完即考”的原则，一般安排在学年末进行。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信息科技等科目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末，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等科目笔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末。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和信息科技考试安排在 5 月 30 日前完成。

日期	上午	下午
6 月 18 日 (星期二)	语 文 9:00-11:00	物理-化学 15:00-17:00
6 月 19 日 (星期三)	数 学 9:00-11:00	历史-道德与法治 15:00-17:00
6 月 20 日 (星期四)	外 语 9:00-10:40	地理-生物学 15:00-17:00

### 5. 成绩呈现

中考成绩以分值和等级两种方式呈现。以分值呈现的科目及各科卷面原始分数为：语文、数学均为 120 分；道德与法治、

历史、地理、外语（含听力 20 分）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笔试均为 100 分；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分数 100 分；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和信息科技考试各 10 分。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

## 6. 考试报名

**（1）在籍学生报名：**全县所有八、九年级在籍学生必须参加中考。市教育体育局于 4 月 20 日前通过“岳阳市基础教育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基教平台”）统一下发考生名单。基础教育办公室于 4 月 30 日前会同初中学校严格审查学生报名资格，完成考生信息的审核汇总，上报相关考籍认定汇总表。凡参加过往届中考的复学学生，一律不得再参加本次考试，参加高中录取时以往年相关科目的中考成绩为依据。

**（2）外省、市学生报名：**外省、外市应届初中毕业生，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或实际居住地）迁入我县或因父母工作调动迁入我县的，可申请到我县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报名办法：4 月 20 日前，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凭户口本、居住证明及原就读学校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到现住址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所属的初中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由相关学校审核材料、接收报名后，通过“基教平台”上报考生信息，学校上报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外省、外市申请到我县参加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向接收

学校申请参加我县本年度生物和地理中考。

**(3) 报名信息审核：**各初中学校须通过“基教平台”打印“报考考生信息表”，组织学生本人对考籍各项关键信息确认并签字，同时将中考考籍相关表格（九年级外地转入需补考生物地理学生名册、中考考籍遗留问题学生名册、听障学生免试听力申请表及汇总表等）加盖单位公章，于4月25日前报送县局基础教育办。考生报名信息一经上报审核不可修改。

## **7. 考试收费**

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规定执行。

## **二、考查安排**

### **1. 考查科目**

**(1) 必测科目：**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

**(2) 选测科目：**汉语口语交际、劳动与技术教育、综合实践活动（含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等）、学校课程等科目，学生任选两项。

考查科目均由各学校自主组织。

**2. 考查时间：**5月30日前完成。

**3. 结果呈现：**考查成绩以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呈现。

### 三、综合素质评价

继续执行《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湘教发〔2017〕9号)中提出的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制度,形成学校、家长与社会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

**1. 评价内容。**以课程标准和《中小学生守则》为依据,重点对学生的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学校应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真实反映学生成长状况。

**2. 评价方式。**学校以学生在校三年的日常表现为依据,依照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形成档案的程序,按照评价内容中五个维度所包含的评价要素和关键表现组织开展自评、互评和综合评价,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最终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3. 结果呈现。**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等级加评语的形式呈现。各项评价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综合性评语应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体现学生的成长,突出特长和潜能。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通过“基教平台”逐级上报至市教育体育局。

### 四、结果运用

**1. 初中毕业标准。**初中生毕业标准坚持“三合格”原则,即全市统一考试十科平均成绩和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以及信息科技考试成绩合格,考查各科成绩合格,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符合毕业标准的，由学校组织填报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县局核发初中毕业证书。学生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者可申请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补考，中考补考工作在8月底前完成。补考成绩不能作为高中录取的依据，补考达到毕业标准的，可颁发初中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初中结业证书。

**2. 招生录取依据。**2024年，我县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总分为1080分，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含听力）100分，道德与法治100分，历史100分，物理100分，化学100分，生物学100分，地理100分，体育与健康100分。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信息科技考试各10分。

普通高中招生（含音、体、美特长生招生）以学生学业水平十科考试成绩和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以及信息科技考试成绩总分作为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并将考查科目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未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学生不予录取。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中考改革，落实全省中考统一命题工作，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从2024年起，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科目笔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印制试卷，组考、评卷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市教育体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县市区教育行

政部门及有关学校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我局由基础教育办公室牵头，负责考试总方案的制订、考试报名、全县体育测试、音体美特长生测试、考试成绩发布等工作。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中考笔试组考及试卷、扫描、评卷工作。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全县中考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和信息科技考试工作。

**2. 切实依规管理。**基础教育办公室要认真把好学籍异动关和考试报名关，对初中符合报考条件的八、九年级在籍学生异动情况实施动态监控，严格审核初中在籍学生的转出外地和休学原始材料，严禁初中在籍学生转往中职类学校 and 高职院校，严禁虚报、漏报、瞒报学生信息，切实保障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切实保证听障考生参加中考，其免试英语听力的办法按省教育厅《关于听障学生在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时免试英语听力的通知》（湘教通〔2013〕501号）执行。

**3. 从严认真组考。**严格按《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规定（试行）》组考，实现“三杜绝、一减少”工作目标。我县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要求，加强中考考点建设，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工作。加强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试卷安全。加强考试培训，强化组考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教育考生诚信参考，确保考试安全。

**4. 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教研室要加

强对中考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5. 提高评卷质量。**从2024年起，全市中考网上评卷全部实行双评，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评卷工作要求，加强评卷硬件建设，配备实施双评的电脑、相关设施设备及专用传输网络，选派业务优良、数量足够的评卷教师，确保双评工作落实到位。

**6. 严肃执纪问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狠抓考试组织管理和考风考纪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严格实行招生考试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加强宣传引导。**各校要认真做好中考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充分了解中考各项要求，及时解惑释疑，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确保中考顺利实施。

附件：平江县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时间安排表





## 附件

# 平江县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完 成 日 期	责 任 单 位
4 月	1. 全县中考文件制定	4月30日前	基教办
	2. 各校核对中考考生名册		基教办
	3. 组织全县体育测试报名工作和音体美特长生测试		基教办
	4. 各初中学校核对考生信息，汇总上报各类中考考籍报表		基教办
	5. 中考网评前期工作准备		招考办
	6. 组织全县中考体育测试（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至5月）		基教办
	7. 制定理化生实验和信息科技操作考试方案		教育技术中心
5 月	8. 组织全县中考体育考试	5月25日前	基教办
	9. 全县普通高中招生文件制定		基教办
	10. 完成中考考点考务编排，汇总、核对试卷和答题卡订数，完成考务数据统计		基教办 招考办
	11. 检查维护中考评卷点（平江一中）		招考办
	12. 召开中招工作会		基教办
	13. 组织理化生实验和信息科技操作考试		教育技术中心
	14. 配合全市中考考务培训工作会议，下发中考考务细则、准考证套打纸等考务资料		5月30日前
15. 制定并上报中考组考实施方案	基教办 招考办		
16. 组织全县体育考试缓考及补考	基教办		
17. 组织全县考生进行必测科目考查	基教办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完 成 日 期	责 任 单 位
6 月	18. 完成中考缴费工作	6月5日前	基教办 招考办
	19. 打印并下发准考证、考生信息对照表、座位签等考务资料， 组织考生培训	6月10日前	基教办 招考办
	20. 完成体育测试结果、考查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网上填报		基教办
	21. 配合市局做好中考评卷点机房设备检查及联网调试	6月12日前	招考办
	22. 确定、上报中考评卷科目组长、中考评卷教师名单		招考办 基教办
	23. 从市教体局领取试卷、答题卡、条形码	6月16日上午	招考办
	24.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6月18日— 6月20日	招考办
	25. 将中考答题卡送市教体局中考试卷扫描点	6月21日上午	招考办
	26. 配合市教体局，组织中考各评卷点巡视员、质量监控员、科目组 组长参加网评培训	6月24日上午	招考办
	27. 评卷点评卷员培训，试评、正式评卷	6月24日— 6月30日	招考办
7 月	28. 成绩发布	7月4日	基教办
	29. 组织中考考生查分登记	7月4日— 7月5日	招考办
	30. 中考考生查分登记情况汇总上报	7月5日下午	招考办
	31. 中考查分及情况反馈	7月6日	招考办
	32. 各初中学校组织中考补考，在岳阳市基教管理平台中生成初中毕 业生信息库下发	7月8日前	基教办
	33. 组织办理初中毕业证	7月15日前	基教办
	34. 组织各初中学校在全国学籍管理系统中上报初中毕业生信息	7月17日前	基教办
	35. 组织普通高中招生	7月7日— 7月17日	基教办